指导案例15

行政机关：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管局

当事人：天津市某酒店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天津市某酒店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案件分类：行政处罚

二、简要案情

2023年12月6日，执法人员接到便民工单反映天津市某酒店房间内的洗发水过期。

经查，发现当事人房间及布草间内有洗发液557瓶，保质期2年，净含量20g，其中生产日期标注2021/09/25共468瓶，标注2021/10/22共89瓶；沐浴液131瓶，保质期2年，净含量20ml，其中生产日期标注2020/10/12共1瓶，标注2021/10/22共127瓶，标注2021/04/02共3瓶，上述化妆品均超过使用期限。本案货值金额412.8元，因上述化妆品是配备在客房免费使用，无违法所得。

三、法律适用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五项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华中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置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四、决定结果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洗发液557瓶、沐浴液131瓶；2罚款10000元。

五、说明理由

（一）对证据采信理由的说明

依法取得了以下证据：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库存物品清单等证明当事人存在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事实。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第一现场对涉案产品进行了检查并固定了相关证据，并通过询问笔录加以确认印证，证据较为充分具体。

（二）对依据选择理由的说明

当事人使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应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五）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对决定裁量理由的说明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符合《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有关账册、票据、记录等主要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六、典型意义

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安全性存在隐患，可能引起细菌感染或产生过敏症状，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承担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权。

本案中，执法人员在第一现场对涉案产品的检查充分具体，为案件调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借由此案件将对同类违法行为产生较好的警示作用。